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112年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預估缺)，擇優備取2名(候補日期：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 (一)職稱：幹事。
 -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三、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含同職組各職系)**。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亦無特考特用或其他限制轉調任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具服務熱誠、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熟悉電腦操作，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職務調整及輪調者**。
 - (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之1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六)**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間者尤佳。**
- 四、工作內容概述：**配合學校需要執行職務調整及輪調**
 - (一)辦理總務處行政業務。
 - (二)協助其他處室行政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及現場報名)**，請於**112年7月20日(星期四)**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並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應徵系統(掃描文件若非正本，請一律使用A4影印，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及親自簽章，並依序掃描)**：相關表件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des.tyc.edu.tw/index.php>-最新消息-人事室專區下載
 - 1.報名表。
 - 2.簡要自述(內容含家庭概況及學經歷、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
 - 3.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6.現職派令、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最後5年考績通知書。
 - 7.其他：英語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無者免繳)。
 - 8.切結書。
 - (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 六、公告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合適者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二)**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二)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des.tyc.edu.tw/index.php>-最新消息-人事室專區，**請自行查閱。**
- 七、甄選方式及配分：口試 100%。
- 八、甄選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des.tyc.edu.tw/index.php>-最新消息-人事室專區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工商調作業，餘不再通知。本次徵才為預估缺，如因故未出缺，本校得不予進用。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 八、任用：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需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附則：

- (一)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負責。
 -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